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股票代碼：8227)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合營公告是由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做。

星辰國際和西安海天董事會公佈於2010年8月25日(交易期結束後)，雙方簽訂關於建立未來合作和業務安排之戰略聯盟關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簡介

此公告是由星辰通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西安海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做。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星辰通信和西安海天董事會公佈於2010年8月25日(交易期結束後)，雙方簽訂關於建立未來合作和業務安排之戰略聯盟關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星辰通信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而西安海天是於創業板上市。據雙方董事的調查瞭解，星辰通信和西安海天是相互獨立的。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a) 西安海天授權星辰通信作為其銷售代表

在簽署本協議後5日內，西安海天將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授權星辰通信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海天天線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業務。其後，西安海天將逐步將其原有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商務活動過渡到星辰通信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此代理業務的運作促使星辰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在簽署本協議六個月至一年內，可以完全熟悉並掌握海天天線的天線銷售業務。

2010年8月25日，西安海天和福建先創簽訂了銷售代理協議，按照協議的規定，在2011年電信運營商公佈其大宗採購招標方案之前，西安海天授權福建先創作為其基站天線和TD-SCDMA天線在中國福建省及安徽省的數家電信運營商獨家銷售代理。

(b) 成立聯營公司

在簽訂本協議一個月以後，雙方擬定將在香港合資成立一所聯營公司，向除大陸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銷售雙方的產品，聯營公司的協議和配套文件將由雙方另行商議和簽訂。

(c) 製造和銷售產品

在雙方國內業務和國際業務都可以順利展開的同時，西安海天將會把產品的生產逐步轉移至星辰通信或其附屬公司，這樣西安海天就能關注其技術及研發的優勢，並授權星辰通信生產製造和銷售其產品。雙方將簽訂授權生產製造協議書進行詳細的規定。

協議各方可提前三十天書面通知對方來終止此戰略合作協議。在沒有協議他方提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任何一方都不可與其他第三方簽訂相似的合作協議。在本協議

公佈之日，此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星辰通信和西安海天均無資本承諾。

關於星辰通信

星辰通信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且從事數字電視網絡覆蓋設備的生產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的研發和統籌。星辰通信集團向中國通訊市場，即世界上最大的通訊市場，提供服務，並積極參與國內2G和3G的網絡建設。

關於西安海天

西安海天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和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客戶遍佈中國，印度和新興的南美市場。西安海天集團旨在通過高附加值產品和環境保護設備的發展來保持其2G的優勢和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大3G產品的研發。

簽訂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和利益

星辰通信和西安海天董事會認為，星辰通信具有市場平台及資金優勢，西安海天則持有權威天線技術及研發優勢。雙方通過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形成聯營來進行優勢互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另外，雙方之間的戰略聯營將加強他們在天線的科技研發實力，並使他們增強競爭力，在技術領域更勝一籌。

星辰通信和西安海天的董事認為，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是在正常商業條款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簽訂，且這些條款都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星辰通信和西安

海天以及雙方各自股東的利益。

解釋

此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表達，當被使用時，需包含以下的意思：

「2G」	第二代無線通訊網絡標準
「3G」	第三代無線通訊網絡標準
「星辰通信」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辰通信董事會」	星辰通信的董事會；
「星辰通信董事」	星辰通信的董事；
「星辰通信集團」	星辰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福建先創」	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是星辰通信的主資附屬公司；
「GEM」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香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RC」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由星辰通信和西安海天於2010年8月25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本公告中有詳述
「西安海天」	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H股；
「西安海天董事會」	西安海天的董事會
「西安海天董事」	西安海天的董事
「西安海天集團」	西安海天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令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承董事會令
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香港2010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星辰通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及梁秉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洪維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西安海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和強文郁先生。